湖南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

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机关）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4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4

第二部分 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

二、收入决算表…………………………………………………………6

三、支出决算表…………………………………………………………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6

第三部分 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8

第一部分 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2011年6月，根据《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益阳东部新区改革建设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0〕69号）文，市委、市政府（益政办〔2011〕43号）批准成立了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正处级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拟定东部新区高端三产业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高端三产业区土地开发利用的管理、审批和储备工作；负责高端三产业区的产业布局、环境整治和项目准入；负责高端三产业区日常事务管理；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益阳东部新区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益编发〔2019〕2号）文件，管委会调整后内设机构8个，包括：党政综合部（发展研究室）、建设管理局、经济发展局（文体旅游局）、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行政审批局（企业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征地征拆安置办公室。

根据益编发〔2019〕2号文，管委会核定编制65名，2019年决算实有人员47人，较2018年增加2人，调出4人，调入6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管委会部门决算包括：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本级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1. 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2019 年度

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 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总计58742.7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597.15万元，下降26.88%；主要原因为：一是2019年土地出让金收入下降；二是2019年鱼形山街道办事处、鱼形山国有林场、鱼形山水库管理所三家下属单位单独编制决算，没有纳入管委会本年收支决算。支出总计58742.7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553.62万元，下降20.93%；主要原因为：一是土地开发利用整理、征地拆迁投入减少；二是2019年鱼形山街道办事处、鱼形山国有林场、鱼形山水库管理所三家下属单位单独编制决算，没有纳入管委会本年收支决算。

二、关于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56936.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93.46万元，占比11.5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297万元，占比88.34%，其他收入46.16万元，占比0.08%。

三、关于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5131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4.57万元，占1.20%；项目支出50702.06万元，占98.80%。

四、关于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890.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409.43万元，下降29.15%；主要原因为：一是2019年土地出让金收入下降；二是2019年鱼形山街道办事处、鱼形山国有林场、鱼形山水库管理所三家下属单位单独编制决算，没有纳入管委会本年收支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1272.5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011.56万元，下降30.98%。主要原因为：一是土地开发利用整理、征地拆迁投入减少；二是2019年鱼形山街道办事处、鱼形山国有林场、鱼形山水库管理所三家下属单位单独编制决算，没有纳入管委会本年收支决算。

五、关于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593.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07.75万元，下降24.2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税收返还收入较上年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36.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44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了人员，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36.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25.08万元，占33.80%； **教育（类）**支出5.08万元，占0.19%；**科学技术（类）**支出64.52万元，占2.3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354.56万元, 占49.49%；**卫生健康（类）**支出25.84万元，占0.94%；**城乡社区（类）**支出64.12万元，占2.34%；**农林水（类）**支出30万元，占1.10%；**住房保障（类）**支出30.47万元，占1.11%；**其他（类）**支出237.19万元，占8.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41.35万元，支出决算为273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8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为上级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98.04万元，支出决算为68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0%。主要用于机关运行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为上级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87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为上级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为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4万元，为上级拨入高层次人才引进补助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为上级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9.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8万元，为决算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后形成的年初预算支出。

**10.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52万元，为决算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后形成的年初预算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为决算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后形成的年初预算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9.56万元，为决算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后形成的年初预算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68万元，支出决算为1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障开支。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16万元，支出决算为1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障开支。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12万元，为上年结转指标在本年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为上年结转指标在本年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为上年结转指标在本年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0.47万元，支出决算3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留（款）年初预留（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7.19万元，为上年结转指标在本年支出。

六、关于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6.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79.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7.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02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301.68万元，下降29.75%；主要原因是2019年土地出让金收入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8535.6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063万元，下降32.21%。主要原因是新区土地开发利用整理、征地拆迁投入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35.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48515.68万元，占99.96%；**其他（类）**支出 20万元，占0.0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4396.68万元，主要用于东部新区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32719万元，主要用于东部新区土地开发利用整理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400万元，主要用于东部新区土地开发利用整理支出。

**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定向越野赛专项支出。

八、关于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5.5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95万元，完成预算的56.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4.76万元，完成预算的112.13%。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8万元，占14.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95万元，占8.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4.76万元，占76.38%。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19.35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为推进产业发展、引进项目，招商引资接待次数及人数增加导致接待费开支加大；二是与2018年相比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共1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为管委会于小波主任随益阳市领导赴韩国、日本、泰国执行公务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3.9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管委会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台。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34.7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316批次，接待218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推进产业发展、引进项目、招商引资、交流工作情况、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2019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了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经市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从整体情况来看，本部门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大部分项目都制定了方案，基本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达到了节约、高效的支出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收入24263.24万元，决算收入56936.62万元，增加32673.38万元；年初预算支出24263.24万元，决算支出51316.63万元，增加27053.39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土地出让相关的收支年初未纳入单位年初预算，由市财政统筹，；二是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标准提高，增加了高层次人才引进补助以及山体水体保护、重点项目建设等各项奖励；三是部分上年结转指标在本年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49万元，较上年减少34.91万元，减少43.9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减少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528.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7.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01%，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3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0.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69%，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3.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4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账面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清洁车辆1辆。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